## 新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請埴方	便連絡之	雷話)
						( 14 -77.77	XX.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路/街)	(鄉/釒 段	真/市/區) 巷	弄	(村/里) 號		<b>鄰</b>
	電子信箱							
	申請段別	品			段			小段
	是□否□ 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							
	是□否□ 加註公共設施用地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是□否□ 申請日前 15 日內辦理分割或合併者							
二	申請地號:							
申								
請								
範								
圍								
	共計筆,需申請份							
領件方式 □自取(請帶繳款收據領件) □郵寄(請附足額規費及掛號回郵信封)								
此一致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		<b>3本申請書,每份限填受理區</b>				•		
$\left \begin{array}{c} - \\ \cdot \end{array}\right $	2. 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核發,該證							
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收費標準: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領件時間:依各公所規定辦理(證明書自開立日起8個月內未領取者,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 另發給)。								
								設 , <b>不</b>
九口								

字第

號

證明書字號